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

1. 办理条件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愉悦救助通”网上提交申请。已成年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不含在校学生）可与父母分户申请低保；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但低于低保保障1.5倍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按照“单人户”申请低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当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办理材料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

3.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4.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三、办理流程

重庆市渝中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

**家庭成员申请**

经信息核对不符合低保认定办法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再次调查核实的申请

材料齐备，出具受理通知书

**街道服务窗口**

**审查受理**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信函索证**

**实地查访**

**信息核对**

**审核及公示**

有疑问的再次调查核实

不予保障的出具低保确认决定书

**确认决定**

**长期公示**

**民政局备案**

**及监督管理**

**发放低保金**

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4年9月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75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610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重点救助标准保持不变。

五、办理时间：9:00-12:00,14:00-18: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自接件受理当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办理地点：

|  |  |  |
| --- | --- | --- |
| 单 位 | **办理地址** | **社会救助求助热线**  **（投诉举报电话）** |
| 两路口街道 | 渝中区中山三路19号（两路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6号、7号窗口） | 023-63865719 |
| 朝天门街道 | 渝中区小十什字水巷子1号社会救助申请窗口 | 023-63739308 |
| 大溪沟街道 | 渝中区嘉滨路218号一楼大厅11、12号窗口 | 023-63892300 |
| 解放碑街道 | 渝中区青鸟大厦5楼（解放碑寿和便民服务中心）9、10号窗口 | 023-63836601 |
| 南纪门街道 | 渝中区凉亭子4号附2号南纪门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9号窗口 | 023-63819316 |
| 七星岗街道 | 渝中区金汤街74号附2楼2号窗口 | 023-63930186 |
| 化龙桥街道 | 渝中区永嘉路9号A104救助站 | 023-63626318 |
| 菜园坝街道 | 渝中区交通街115号菜园坝街道办事处3号楼社会救助站6号窗口 | 023-63893233 |
| 石油路街道 | 渝中区医学院路9号石油路街道2楼民生服务板块 | 023-63659441 |
| 大 坪街道 | 渝中区大坪支路10号2楼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社会救助窗口 | 023-63255376 |
| 上清寺街道 | 渝中区中山三路188号3楼社会救助工作站 | 023-63722805 |

八、联系方式：

地址：渝中区七星岗街道和平路211号5栋1楼社会救助科（儿童福利科）。

电话：023-63808705